

狂徒電郵「宣戰」 恐嚇炸警署

警隊震怒下令嚴防 報案室門口防疑人查疑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旺角暴亂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,警方先後拘控約90人,其中3名男女參與者被控暴亂罪上法庭,昨日率先各被判處即時監禁3年。有不法之徒在這時刻向警方「宣戰」。警隊內部WhatsApp近日流傳,警方由本周一至本週四一連4天接獲共4封恐嚇電郵,最新一封內容更寫明「可能星期六不知邊間警署有炸彈」。據悉,警方對此震怒及高度重視,將展開深入調查外,及下令各警署人員提高警覺,嚴防可疑人等及物品。

消息說,有關恐嚇電郵以中文撰寫,夾雜繁體字及簡體字,最初3封的內容主要批評警方,並無太具體的恐嚇言論,惟前日收到的最新一封,內容則較具體,稱「可能隨時會有炸彈在警署附近,因為警察實在太衰」、「原來D(咗)警甘(咁)無能,真是縮頭烏龜,無膽,不死都無用,一單案件都查不(到)」等字句,更預告「可能星期六不知邊間警署會有炸彈,因為D(咗)警察實在太衰,一定要被(畀)個教訓」等。

IP在美星 恐用VPN兜圈

據悉,在接獲第四封內容明顯涉及恐嚇字句的電郵後,警方高層極為震怒,非常關注,立即指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追查電郵來源,目前初步顯示電郵的IP地址,其中兩個來自美國,另外兩個則來自新加坡。警方估計發電郵者可能利用「VPN服務」,將發出電郵的所在地轉移至由外國IP地址發出,令警方增加追查難度。

由於恐嚇電郵並沒有指明目標警署,亦未能判斷是惡作劇,抑或真有人計劃放置炸彈

襲擊警方,但為謹慎起見,警方內部已暫時決定,要求全港警署及各區軍裝巡邏小隊(PSUC),須加緊留意報案室、警署門口及附近有可疑物品或可疑人士等,以策安全。

炸彈恐嚇 最高判囚5年

警方發言人昨日承認,自本月13日至16日共接獲4個匿名訊息,指有人會於今天(18日)在警署附近放置炸彈。案件暫列作「炸彈嚇詐」,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,暫未有人被捕。

發言人續說,警方有既定程序及適當保安安排應對炸彈恐嚇,並強調「炸彈嚇詐」是一項嚴重罪行,一經簡易程序被定罪,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;如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,則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5年。

有法律界人士表示,在網絡世界干犯罪行亦受現實世界法例所規管,是次事件中的電郵提及炸彈,已構成刑事恐嚇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,任何人干犯刑事恐嚇罪,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入獄5年。



警方由本周一至本週四一連4天接獲共4封恐嚇電郵,前天最新一封內容更寫明「可能星期六不知邊間警署有炸彈」。前天首宗旺角暴動案被裁定罪名成立。

黃台仰亂引歷史續煽暴

網議政事

涉嫌策劃旺角暴動、潛水多時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,昨日到場旁聽旺角暴動3名被告的判刑。黃台仰在庭外聲稱,「沒有黃花崗起義就沒有武昌起義,成功推翻清朝」,更稱整個「反對運動」仍在進行,「會否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仍屬未知之數」云云。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批評,黃台仰亂引歷史為其罪行「遮羞」,更不斷發表煽動他人的言論,呼籲執法當局盡快採取行動。

被控參與暴動、煽動非法集結、煽動暴動三罪,案件將於明年1月開審的黃台仰,承認自己認識案中3名暴徒,和「本民前」的成員也是朋友,但「不方便透露」有否向案中3人提供協助,又稱自己不評論是次案件的刑罰,但是次判刑感到「非常痛心」及「悲傷」。

不過,他聲言,香港社會不應只聚焦於該3人判刑及裁決,而應「思考」這些飽讀詩書的年輕人用激進的方式走上街頭,押上自己的前途,「走去送死」背後的原因,又稱

整個「反對運動」仍在進行,會否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仍屬未知之數,更聲言當年倘沒有黃花崗起義,就沒有之後的武昌起義,更沒有之後推翻清朝的成功。

網民回帶 立此為證

有網民製圖寸爆黃台仰,圖中引述了黃在暴亂當晚在B發帖稱「所有著(着)得火既(嘅)野(嘢)都拎出去啦。」當晚自稱以傳媒身份到場的「熱血公民」前頭目黃洋達當日「讓磚頭飛」的帖文也被回帶。網民批評有關人等利用年輕人,但自己就縮埋一邊(見表)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,黃台仰在旺暴當晚被傳媒攝到他站在高處,說很多煽動性的言論,是「自己出口、別人出手」。

自詡革命 斷章取義

3名暴徒已得到應得的懲罰,黃台仰就斷章取義,竟將旺暴與辛亥革命混為一談,是試圖蒙混各界,掩飾這些嚴重的犯罪行為。

他續說,黃台仰在旺暴後被捕時,警方在其家中搜出50萬元直版鈔票及100粒偉哥,令人懷疑黃只是一名小卒,其背後還有「幕後黑手」,執法部門應該盡快採取行動,找出事件的主謀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對3名青年被他人煽動下,終令自己大好前途蒙上污點感到可惜,但在同情之餘,本着「法律面前、人人平等」的精神下,有關人等既然犯了罪就必須承擔後果。

他續說,一些「首惡」仍未被繩之以法,當局應該立即採取行動,不應容許有關人等繼續在社會上散播歪論,否則旺暴或會重演。

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坦言,很多年輕人當晚在被煽動下參與暴動,事實上「連自己都唔知自己做乜」,更不知道犯下嚴重罪行就要承受沉重代價。

他強調,香港目前的社會狀況與所謂「革命」風馬牛不相及,黃台仰竟以「革命義士」來形容旺角暴徒,反映他對歷史無知,又或是試圖借歷史來「漂白」自己的惡行。

記者 鄭治祖



網民製圖寸爆黃洋達(上)和黃台仰。

法律界：施暴付代價 刑期合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3名參與旺角暴亂的暴徒被判即時入獄3年,法官並在判詞中表明,判刑是為了告訴公眾參與暴動代價可能會很大。政界及法律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均指出,旺暴事實上是違法「佔中」的延續,特別是後者不少參與者獲法院輕判,部分策劃者更逍遙法外,才令示威行動變成暴動。法官在判詞中清楚陳述了「暴力就是暴力」,暴動案屬於嚴重的罪行,無論任何原因都不能姑息犯罪者,希望年輕人汲取教訓,不要被政客利用而以身試法。

擁有律師資格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表示,他留意到法官在判詞中強調,3名被告當日擲玻璃樽及竹枝,威脅執勤警員的生命,「隨時會死人」,在在足夠證據支持下,是次判刑恰當,彰顯了香港法治及法庭對暴力零容忍,希望大家互相尊重,應以和平方式舉行集會,不要訴諸暴力。

他更直言,律政司至今仍未對「佔中」主事者採取行動,市民已感到不耐煩,希望有關方面可聽到市民聲音。

危害公共秩序要負刑責

法律學者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坦言,旺角暴亂的前身是違法「佔中」,許多人在「佔中」時觸犯法例後,並沒有受到應得的懲罰,令有人以為即使違反了更嚴重的罪行也沒有後果,行為愈趨激進。

她續說,暴動罪最高刑罰是判監10年,3人被判監3年,相信是法庭考慮到被告年輕及個別因素等。雖然刑期並非很重,但她認為對3人而言是一個沉重的教訓,更發出了清晰的信息,就是任何人危害公共秩序,都要負上刑事責任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表示,今次是本港回歸後首次就暴動案判刑,法官沈小民在

判詞中就暴動罪作出了清楚明確的陳述,就是暴動是一項很嚴重的罪行,一旦觸犯必定要承受沉重的代價。

她坦言,過往有部分從政者聲稱要「沒有底線抗爭」,令多次遊行示威演變成嚴重的暴力事件,破壞公眾秩序、危害社會安寧。是次判刑說明觸犯法例者必定會付出沉重的代價,又呼籲市民參加任何示威、遊行活動,都必須以和平手法進行,否則後果嚴重。

刑罰具阻嚇性 信息清晰

該會副會長黃國恩表示,法官沈小民在判詞中批評3名被告是暴徒,而無論任何理由,「暴力就是暴力」,這是客觀的事實,在判刑時考慮的是須維護公眾利益,依法辦事,而是次判刑尚恰當,刑罰亦具阻嚇性,信息十分清晰,就是警惕意圖犯罪者,一旦涉及暴力行為,就必須付出代價,有助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基本上,沈官某程度上使香港市民重拾對特區法院維護法治的信心,和見到公義得到彰顯,又強調漂亮的政治藉口不能成為暴力犯罪、破壞社會安寧的理由和保護傘。

身為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則稱,尊重法庭判決,又認為法院一向都認真、嚴肅地處理暴力案件,無論干犯者是警員還是示威者,都是「同一條線(標準)」,是次判處具阻嚇性刑罰是合適的。不過,他聲言,特區政府近年施政「埋下很多撕裂和不满情緒」,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夠「創造和諧氣氛」。

特首候選人曾俊華和涂謹申同一鼻孔出氣,稱香港是法治社會,他「絕對尊重」法庭判決,但稱如果他當選,最重要是「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」,「不是說這件事發生了,要如何處理,而是這些事根本不應該發生」云云。

網民慨嘆後生仔被用完即棄

Tsang Edward: 多謝本土及旺角風流快活。

Lawrence Wong: (佔中)三恥,公民袋佢咁佔中,有冇叫佢咁仔女或家人出嚟打頭陣?(劉)小麗老千有冇叫佢屋企人去旺角幫拖?人出聲,你咁出命。

Bowie Ip: 人哋就榮華富貴,你哋就整人屍底……有啲人就月入十萬做立法會議員,有啲人就冇米到外國升學讀書,有啲人就遊走港台兩地播獨接受台日資助做漢

奸風流快活。

Nancy Chung: 帶領暴動者就逃之夭夭,被利用參與暴動者就懸居居做替代品,這正是精人出口,笨人出手……此案件可以警惕市民,不要隨便聽人支參參與「港獨」。

Kam Wing Tsang: 判三年監都算合理,希望有阻嚇作用,畀班年青(輕)人認清楚,再有人吹雞都唔會俾人利用!

整理: 記者 羅旦

許嘉琪等港大發落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姬文風)暴動罪成的女生許嘉琪為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學生。港大表示,會按既定程序,跟

進許嘉琪的紀理事宜。本報記者翻查港大條例,被裁定罪成的港大學生,最高處罰可開除學籍。



回鑿後首宗港人被控暴動罪個案,吸引大批記者在區域法院門外採訪。法新社

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,紀律委員會須就校長命交由該會處理學生觸犯15項指定罪行的投訴,進行調查及作出裁斷,當中首項即為「學生於任何法院被裁定觸犯的罪行」。裁斷成立後,委員會擁有權力向學生作出相應處罰。

按規定,有關罰則包括譴責、罰款、撤銷任何學術上或大學其他的特權、利益或權利或享用學術設施或大學其他設施的權利、暫時停學,以至最嚴重的逐出大學。

條例又定明,當學生經法院裁定犯了某項罪行,委員會的程序則局限於聽取證明罪行的證據、聽取關於法院的判罰的證據,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,施加上述任何處罰。

條例又定明,除非委員會信納讓該名學生繼續在大學出現或繼續享用大學的利益、權利或設施,會對大學的利益有害,否則不得施加撤銷權利、暫時停學或驅逐出校的處罰。

港大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,該校有既定程序,跟進判決後的紀理事宜,又稱大學學生事務處有與有關人等保持聯繫,包括支持「面對困難」的同學,並會在對方有需要時提供協助。



曾俊華稱,「這些事根本不應該發生」。彭子文攝